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创投”）和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晖百孚”）与其他方签署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交易完成后，湖州创投和鼎晖百孚分别持有合营企业1%的合伙份额，均作为合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湖州创投 | 湖州创投于2017年2月成立于浙江省湖州市，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等。湖州创投的最终控制人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湖州市政府产业基金投资与运营管理、股权投资、低效土地收储、商贸服务、融资租赁、园区开发、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文化旅游等业务。 |
| 2.鼎晖百孚 | 鼎晖百孚于2014年8月成立于上海市，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鼎晖百孚的最终控制人为一名自然人。该自然人主要通过其直接以及间接控制的关联实体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 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 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 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 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横向重叠：**2024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湖州创投：0-5%，鼎晖百孚：0-5%，各方合计：0-5% |